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9年11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文件，按照耗電量列出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所涵蓋的18類產品，以及述明在考慮把更多自願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產品納入其後各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時採用的準則、把各類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時間表和不把某些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的理據。當局亦須說明會否在實行把更多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的建議之前知會業界。
- (2) 確認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在本地的能源標籤規定方面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看齊，而不是要超前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為推廣以達致能源效益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方法，政府當局應與國際社會合作，把能源標籤規定擴展至其他產品。
- (3) 說明當局現正構思在首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下進行的回收舊慳電膽計劃。當局亦應考慮在能源標籤內述明回收廢棄產品的需要，以提高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
- (4) 說明首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最新進展。
- (5) 說明當局按何基礎計算出洗衣機的能源效益表現數據，以及在能源標籤內只納入洗衣機的能源效益表現數據(即使洗衣機設有內置乾衣裝置)的理據為何，並把節約用水的概念納入在進行第二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時就洗衣機展開的宣傳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5日